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王岩、李桓、杨依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《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〉之变更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强化业务协同，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、刘卓新、肖波签署《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〉之变更补充协议》，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、刘卓新向公司出具《表决权委托书》，并将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签署《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〉之变更补充协议》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及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迈股份”）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佰迈股份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同意公司在佰迈股份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

后，以自有资金 3,195.00 万元认购佰迈股份发行的 3,195.00 万股股份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佰迈股份 51% 股权。

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